附5

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评选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评选审批表填写说明

1、评选审批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2、“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

3、“单位名称”要与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一致。

4、主要情况介绍可另附文字材料、佐证材料。

5、“市州审核推荐（部门）意见”由市州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经信委）征求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后填写，并加盖市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6、“省级部门审核意见”由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情况填写，并加盖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7、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评选申报类别 | 民营企业家□创业创新企业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 个人简历及荣誉奖励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主要事迹 |  |
| 本单位申报意见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审核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机关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